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灣期貨交易所102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| 填表人：古沛慈填表日期：102年10月18日 |
| 研究項目 |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適用商品範圍及現行SPAN參數妥適性之研究 |
| 研究單位及人員 | 研究單位：臺灣期貨交易所召 集 人：陳錫琪、劉春性研究人員：張雅青、陳科羿、古沛慈、陳韋呈、楊玉安、陳慈昕、賴美君 | 研究時間 | 自102年01月01日至102年10月15日 |
| 報告內容提要 |
| 壹、研究內容重點 1.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世界各主要交易所施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SPAN）現況簡介
2. 臺灣期貨交易所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（SPAN）適用商品範圍分析
3. 調整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風險參數(SPAN Parameters)之可行性分析
4. 現行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風險參數(SPAN Parameters)設定原則
5. SPAN參數- SPAN參數-跨月價差風險值(Intra-Commodity Spread Charge) 調整之可行性分析
6. SPAN參數-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, SOM) 調整之可行性分析
7.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風險參數(SPAN Parameters)調整建議方案
8. 結論與建議

貳、結論與建議事項1. 有關本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參數之妥適性，經蒐集世界主要交易所SPAN風險參數(SPAN Parameters)設定作法，除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, SOM)原參酌CME之作法採固定值，而國際主要交易所設定為價格偵測全距(Price Scan Range, PSR)一定比例，其餘SPAN參數設定原則皆與國際主要交易所一致。
2. 目前國際主要交易所適用SPAN商品範圍，包括股票類、金屬類、利率類、外匯類、農產品類之期貨選擇權商品契約，可依其定價公式計算，並套用至SPAN風險陣列計算保證金，故此類商品大部分均可適用於SPAN。
3. 有關臺灣期貨交易所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(SPAN)適用商品範圍，經分析臺灣期貨交易所近年研議之新種商品，結果說明如下：
4. 二元選擇權(Binary Option) ：二元選擇權之保證金為固定金額，因無法依據選擇權定價公式評價，SPAN無法計算可能之價格變化及所需保證金，不適用SPAN。
5. 差價合約（Contract for Difference, CFD）：因其商品性質及損益計算方式與期貨契約相同，可適用SPAN。
6. 利率交換(Interest Rate Swap, IRS)：目前CME並未以SPAN計算該契約之保證金，且因臺灣店頭市場缺乏實際交易之統計資料，尚無法經由實證確定店頭商品結算應使用之模型，不適用SPAN。
7. 依實證分析結果，建議調高SPAN跨月價差風險值(Intra-Commodity Spread Charge)及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)：
8. 跨月價差風險值(Intra-Commodity Spread Charge)：現行跨月價差風險值係以價格偵測全距（PSR）乘以固定比例計算之，依穿透率測試結果，建議將T5商品組、股票類商品組之跨月價差風險值由現行PSR×50%分別調高至100%及75%，俾使跨月價差風險值之涵蓋比率可達99%信賴水準。依部位變化分析結果，建議將TX、TE、TF商品組之跨月價差風險值由現行PSR×30%調高至PSR×50%，以降低交易人因部位變化，致保證金大幅增加，風險指標降低，可能面臨代為沖銷之風險。
9. 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)：經參酌國際主要交易所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)設定值，多以PSR之一定比例進行設定，並考量PSR係一日內價格變動幅度，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價格變動幅度某一信賴區間之值，且PSR金額會隨各商品組合之風險變動情形調整，故建議參酌CME修正，將臺灣期貨交易所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(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)由現行之固定值(一個最小跳動點數)，調整為PSR×1%。
 |

附註：一、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：

1. 研究內容重點

（二）結論與建議事項

二、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